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41766@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公告會員周知
1001

總幹事 林勝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8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巴巴造工作室輸入販售之「花香護手霜30g(現貨)」、「新款!木瓜酵素洗顏粉45g(現貨)」、「柚子護唇膏圓罐(現貨)」等3件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7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152856817號函辦理。

二、案係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未完成產品登錄且無繁體中文標示，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並經該局處分在案，爰請旨揭商號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旨揭商號一併全面檢視所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本案係屬第2級回收，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正本：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桃)燙髮美容工會 收文章 115-9-30 262 王泰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